

苏州大学

苏大人〔2026〕5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教授二级、三级及其他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岗位申报条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教授二级、三级及其他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岗位申报条件》业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第六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 教授二级、三级及其他专业技术三级、五级 岗位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优良，恪守诚信，认真履职，践行科学家精神，献身科学研究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领导能力。

(二) 2022年1月—2024年12月第五轮岗位聘用聘期考核合格。

二、教授二级岗位申报条件

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成就和声望，原则上为博士生导师，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受聘教授职务满3年，符合表1中1项选项条件者。

(二) 受聘教授职务满5年，符合表2中3项选项条件者(跨类)。

(三) 受聘教授职务满10年，符合表2中2项选项条件者(跨类)。

(四) 受聘教授职务满15年，符合表2中1项选项条件者。

三、教授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成果，并符合下列评审条件之一：

(一) 符合表1或表2中1项选项条件者。

(二) 符合表 3 中 2 项选项条件者 (跨类)。

(三) 受聘教授职务满 10 年, 符合表 3 中 1 项选项条件者。

(四) 受聘教授职务满 15 年, 博士生导师, 在学科建设和教学科研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者。

四、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可申报其他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一) 符合表 2 或表 3 条件之一者。

(二) 在本专业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显著, 专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强, 对本专业的发展起带头作用, 受聘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 10 年。

五、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可申报其他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在本专业领域有较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显著, 专业技术创新能力较强, 对本专业的发展起重要作用, 承担重要的工作任务,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满 15 年。

六、相关说明

(一)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按足年计算, 申报人员任职年限及成果计算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级转聘人员从转聘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起算, 低职高聘人员按正式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时间起算。

(二) 申报条件中的学术荣誉、各类奖项、成果获得和项目

结题时间，均须为受聘现职务以来；教学科研项目的计算口径为任现职以来结题或正在主持的教学科研项目。

（三）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各类人才工程、教学科研项目、教学科研成果、获奖等由人力资源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先进技术处、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等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审核。

表 1

序号	选项条件
1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长期项目入选者（创新类）、科技部“火炬计划”入选者
2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和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入选者
3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第一负责人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获得者；国防卓越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5	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文化英才工程文化英才入选者
6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863计划”领域专家组成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军工同层次项目专家组成员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合作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
9	江苏省“333工程”第一层次人选、江苏省产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登峰计划
10	国家“973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项目负责人（≥400万元）（不含“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或“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研究项目）、军工同层次项目负责人（≥400万元）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负责人；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各类重大专项项目）、冷门绝学学术团队项目主持人
12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第一首席专家
13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3）、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
1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个人排名前3）、一等奖（个人排名第1）
15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3）、一等奖（个人排名第1）；国家级教材建设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1）
16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领军人才

表 2

类别	序号	选项条件
人才及学术影响类	1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长期项目入选者（创业类）
	2	国家重大人才工程A类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海外）获得者
	3	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4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5	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
	6	国家文化英才工程青年文化英才入选者
奖项类	7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2）
	8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个人排名前5）、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其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1）
	9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新闻奖一等奖（作者或主创人员）、中国出版政府奖、长江韬奋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中国戏剧奖、电影金鸡奖、电视金鹰奖、音乐金钟奖、舞蹈荷花奖；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文化和旅游部群星奖、文华奖；紫金文化奖章、江苏社科名家；省部级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最高奖；以上奖项均需个人排名第1
	10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5）、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第1）、一等奖（个人排名第1）；国家级教材建设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3）、一等奖（个人排名第1）
	11	中国青年科技奖、教育部青年科学奖、江苏省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2）或者银奖2项（个人排名第1）
项目及成果类	12	国家“973计划”项目课题、“973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863计划”项目课题、“863计划”重点项目、“863计划”目标导向类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400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或“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军工同层次项目或课题负责人（≥200万元）
	13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重点支持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重大项目课题、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累计资助期限≥3年）及其他同层次项目，军工国家级重点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年度、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等类别的重点项目，冷门绝学学者个人项目，其他各类重点委托专项等）、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14	单项年到款500万元以上大项目负责人

1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同层次项目）满4项或结题3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同层次项目）结题2项者。【说明：同层次项目包括“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项、“863计划”探索导向类课题、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军工同层次项目或课题、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累计资助期限<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年度、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等类别的一般项目，年度青年项目，通俗读物等项目）等。项目结题需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16	单篇研究成果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和国家部委政策采纳、推广应用并产生重要影响（第一完成人3篇）
17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
18	以苏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在《Science》《Nature》《Cell》国际顶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
19	以苏州大学为署名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的第一作者
20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拔尖人才

表 3

类别	序号	选项条件
人才及学术影响类	1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	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江苏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类人才（创新类）、江苏特聘教授、江苏特聘医学专家、江苏社科英才、江苏省“紫金文化人才培养工程”文化英才
	4	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人选、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科教兴卫工程”医学领军人才、江苏省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5	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第一负责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医学中心第一负责人、国防类创新平台第一负责人
教学条件类	6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5）、二等奖（个人排名前3）；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前3）、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
	7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程、教育部精品视频公开课、教育部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认定的原创性教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江苏省教学团队第一负责人
	8	任现职以来主持承担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1项，并经验收合格
	9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项主要赛事的获奖指导老师：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金奖指导老师（个人排名前2）或银奖指导老师（个人排名第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指导老师（个人排名第1）、“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体赛）金奖指导老师（个人排名前2）或银奖指导老师（个人排名第1）；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1）
科研条件类	10	国家级科技三大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5）；省部级科技三大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3）、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
	1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3）、二等奖（个人排名前2）、三等奖（个人排名第1）；其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
	12	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13	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3）、中国专利银奖（个人排名前2）、中国专利优秀奖（个人排名第1）
	14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以及同层次项目满2项者【说明：同层次项目包括“973计划”前期研究专项、“863计划”探索导向类课题、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面上项目、军工同层次项目或课题、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培育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累计资助期限<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年度、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等类别的一般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优秀学术著作再版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青年项目等】
15	主持单项年到款300万元以上大项目负责人

抄送：各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2月10日印发
